

收文編號：1110003892

議案編號：1110504071005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42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增進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留任率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 11115603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請本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增進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留任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二十九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陳委員玉珍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提升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留任意願相關配套措施，本部辦理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為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，本部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，至 110 年度已培育 1,309 人，其中醫學系共計 679 人(原住民族籍 329 人、離島籍 339 人、偏鄉籍 11 名)。至 110 年底已服務期滿之在地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共計 190 名(含早期無專科醫師證書者)，扣除因故停業 14 名(歿、退休及其他因素)，迄今仍留任者計 123 名，留任率達 70%。另統計近 20 年(91 至 110 年)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及護理人員，迄今仍留任者亦有 7 成。

二、為增加服務期滿公費醫師留任意願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 挹注衛生所醫療資源與設備改善，提供友善執業環境：

包含提升衛生所網路寬頻、醫療資訊設備、新重建或空間整修衛生所(室)等，友善醫療執業環境。

(二) 鼓勵於原鄉及離島地區設立醫事機構：每機構最多可

獲得 50 萬元補助。

(三) 推動原鄉離島推動遠距醫療照護服務：109 年已於原鄉

離島衛生所試辦設置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計

14 處；於 110-113 年起（四年內）依衛生所需求（計 41 處），分年分階段全面擴大布建，迄今 110 年 12 月已完成建置 28 處。

（四）配合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：鼓勵服務期滿公費醫師留任，於服務機構留任服務滿 1 年者補助機構每人 120 萬（偏遠地區）至 180 萬（高度偏遠地區），其中至少 7 成給予留任之公費醫師。至 110 年底，已核定補助期滿公費醫師共 62 名。

（五）持續辦理公費生輔導工作，並滾動式修正分發與服務管理要點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